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有關建議發行本金額三億七千九百六十二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到期5%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三億七千九百六十二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到期5%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列明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各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以刪除就該公告「調整換股價」一節項下(j)段所述情況(即(a)至(i)段並無提述的其他事件或情況，而本公司或主要持有人可能合理釐定換股價應作出相應調整)調整債券換股價的條款及條件的相關條文。因此，(j)段所述情況將不再為債券調整情況。

一般授權的足夠性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513,778,6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根據初始換股價0.74港元及假設債券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513,0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上限」)。因此，現有一般授權足以按初始換股價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儘管換股價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該公告中「調整換股價」一節項下(a)至(i)段所述調整情況乃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且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將導致轉換股份總數目超過現有一般授權上限的公司行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留意根據債券條款已發行及尚可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本公司的月報表將適當反映月結日當日尚未轉換的債券悉數轉換後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已有足夠授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將審視本公司擬將採取的任何公司行動，確保不會觸發任何調整情況。

因此，本公司認為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蔚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志強先生及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蔚成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唐澤平先生及戴揚先生。